

## 格式 6

#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屏山县中都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白魔芋产学研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魔芋产学研基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禾亨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587.369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8.3450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电子签章):四川禾亨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注：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